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訪)

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姓名職稱：校長劉慶中

教務長孫敏芝

綜合業務組組長李文忠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2年3月4日~2012年3月6日

報告日期：2012年3月7日

摘要

各校為因應少子化所造成的生源減少，以致衝擊到學校永續經營及生存之危機，各校莫不積極拓展各種生源管道。而根據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 87 年出生人口較前一年大幅減少了 54,552 人，該年出生者將於民國 105 年申請進入大學，換言之，105 年的新生入學人數將較前一年大幅減少，影響所及，可能會造成二分之一以上學校招生不足，甚至面臨退場危機。因此，如何未雨綢繆，儘快擬定各種因應方案，已成了各大學校院最重要的課題。本校雖屬國立，亦也強烈感受到這股衝擊，為降低招生不足所帶來的財源不足問題，乃研議藉由與大陸地區高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進行學生的交換，增加交流與合作機會。

目 次

目的.....	4
泉州師院簡介.....	4
過程.....	5
心得.....	5
建議.....	6
與泉州師範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討論議程及決議.....	8

泉州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參訪紀要

目的

為了拓展兩岸學術交流與發展，增加本校師生與大陸高校交流與合作機會，本校積極開發各種不同專業與層次之合作對象，冀能多元學習與拓增學術研究領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李文忠先生為在大陸地區開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而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前往泉州師範學院拜訪，希望能借用泉州師範學院場地，藉以儲備未來報考本校研究所之生源，獲得該校負責對外合作與交流業務的林副校長華東的支持，從而奠下日後兩校合作的基礎。由於該校已與台灣部分大學簽有合作協議，亦有少數學生交換至臺灣進行短期進修，深獲師生好評，故亦積極開拓臺灣地區的合作對象，在兩校歷史背景、轉型發展過程模式相近與師範為主的教育背景均類似的情況下，促成了兩校進一步合作的意願，泉州師院林副校長華東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專程來本校參訪，對本校優良師資及完善之教學設備留下深刻印象，而積極籌劃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

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草案，經陳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教務長孫敏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李文忠等 2 人，於 3 月 5 日上午經由小三通前往廈門與劉校長會合後，驅車前往泉州師範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簽約儀式，及討論合作的細節與進行的方式，獲得許多具體的成果，而於第二日返臺。有關泉州師範學院校況如下：

泉州師範學院

是一所具有 50 多年歷史的高校，隸屬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管轄，坐落於歷史名城也是著名僑鄉、也是國際花園城市的泉州市豐澤區內，該校現有東海及詩山兩個校區，校地總面積為 1185 畝（約 79 公頃）。

該校創辦於 1958 年，是泉州大學師範學院的前身，於 1998 年合併泉州師專、泉州教育學院及泉州師範學院，後於 2000 年升格為泉州師範學院。現有文學與傳播學院、政治與社會發展學院、物理與資訊學院、數學與電腦學院、外國語學

院、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陳守仁工商資訊學院、教育科學學院、音樂與舞蹈學院、美術與設計學院、體育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等 14 個學院和 1 個思政教研部，全日制在校生 13880 人，其中約 10000 名學生集中在新校區，學生在校期間全部住宿，校區形成一個小社區，社區內銀行、餐廳、郵局、醫療所一應俱全，生活機能方便。

過程

由於該校校長前往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參加年度工作檢討會，無法親自主持，而由副校長林華東教授代表主持，在場尚有副校長高雲程、外事辦主任兼成功對外交流學院常務副院長耿永泉、教務處處長兼成功對外交流學院副院長黃科安、教務處副處長王鋒、外事辦公室副主任許琦紅、文學與傳播學院院長謝英、政治與社會發展學院書記兼副院長方傳安、陳守仁工商資訊學院院長歐陽鐘輝、物理與資訊工程學院院長楊惠山、美術與設計學院院長黃堅、教育科學學院院長李建成、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曾雅茹、繼續教育學院院長鄭文謙等，林副校長就該校現況作完簡報後，雙方就未來學術交流與合作方面進行討論（討論事項及決議如後附），雙方獲得滿意的結論後，隨即進行簽約儀式，並在熱烈掌聲中，圓滿完成此行任務。

心得及建議：

綜合本次參訪共有下列收獲：

- 一、與泉州師院完成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之簽約，雙方並就合作項目及細節，具體達成協議，在簽約儀式後即可進行各項交流作業，使簽約非僅形式，而是積極的作為。另外，除一般交流與學術合作外，亦增加雙方在境外開設專班時，相互支援師資及借用上課場地、圖書設備及儀器的項目，將來本校在大

陸地區開設專班時，已先覓得合作對象及場地，為境外專班的設立奠下基礎。

- 二、泉州師院培訓的在職校長，擬將部分課程移至本校進行，以付費方式，由本校安排課程及師資，並協助安排參訪教育機構，此種模式將可為本校培育未來大陸招生之宣傳種子。

建議

- 一、檢討現行 3 限 6 不政策：受限於現行國家政策，使得各校赴陸招生限制太多，致招生成效欠佳，不僅有違政策初衷，亦讓招生工作益加困難，所以適度檢討現行 3 限 6 不限政策（指限制採認高等學校、限制來台陸生總量、限制學歷採認領域；6 不則是指不涉及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打工、不得在台就業和不得報考公職考試等），將有助各校招收陸生。另外，亦國立大學同樣也面臨招收大學部學生的困難，在適者生存的競爭鐵律下，應建立公平機制，讓國立大學也可招收大學部學生。
- 二、有效集中各大學校院力量：大陸幅員廣闊，各校在大陸若以單打獨鬥的方式進行招生，不僅效果不佳，且所費人力及經費至為可觀，應集中各校力量共同辦理，成立長期駐陸機構，由各校輪流派駐及執行招生計畫事宜，此將可事半功倍，遠勝於單打獨鬥之效果，或如目前由國合會或教育部在各國設立之教育中心，專門協助各校行銷及辦理招生。
- 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行銷與招生工作：行銷有其專業性，各校若僅由招生組的行政人員辦理，因非其專業，僅能就行政作業上多加著墨而已，其效果勢必打折。因此，若能參考歐美國家大學委託有公信力之機構或代辦公司辦理行銷與招生工作，簽定嚴謹之招生規範，依其招收學生之數量給予報酬，此舉可節省各校人力及經費。



兩校討論合作細節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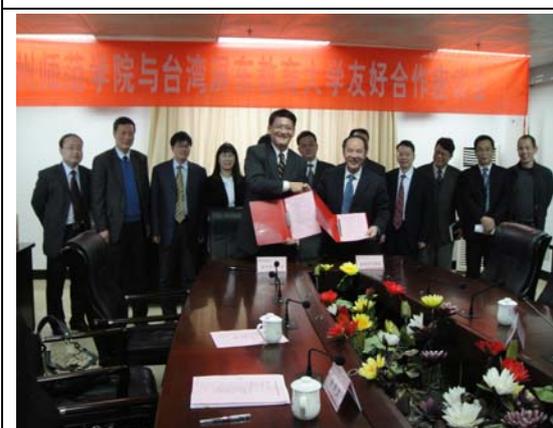
兩校討論合作細節的情形



右為泉州師院林副校長華東，左為高副校長云程



劉校長與林副校長簽約的情形



雙方交換合約



雙方交換紀念品